

# 呼 籲藏傳佛教重建比丘尼傳承

## 釋悟因

讓信仰純正、合於受戒條件的男性、女性，  
都有親身參與僧團，實際踐行出家解脫道，成為僧團比丘、比丘尼的機會。  
這是佛陀對世間的悲懷，更是今日所有佛弟子的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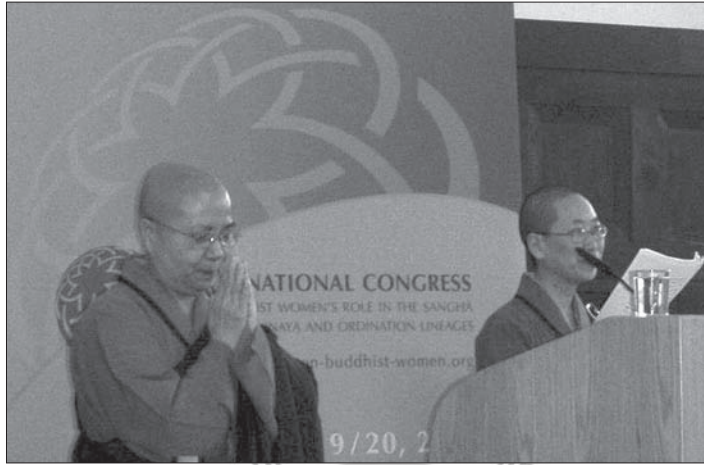
無論由戒律、僧團、佛教弘傳的時代使命，乃至對女性平等的意義等方面來考量，藏傳比丘教團都應傳授比丘尼具足戒。

佛陀制定戒律的開遮持犯，重於因緣的探討，而且藏傳佛教重建比丘尼具足戒確有方案可行。七眾具足，方稱圓滿的僧團。讓合於受具足戒條件的女性參與僧團，接受教理、禪觀與戒律的完整訓練，絕對有助於佛法的弘傳，及表達佛法對女性受教機會平等的關懷。

## 藏傳比丘教團應傳授比丘尼具足戒

佛陀原本就允許僧團有七眾弟子，具足了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才是完備的佛教僧團。比丘尼受戒不只在聖典中詳細記載，自佛陀時代，乃至現時代的台灣、中國、韓國和越南等國家，都維持了比丘尼受戒的神聖傳統。漢傳佛教比丘尼受戒由來已久（AD 433年為授尼戒之始），歷時已有一千五百餘年，而藏傳佛教至今獨缺比丘尼僧團，這未嘗不是佛教教團發展的憾事。

縱使佛教傳入西藏後，由於地域條件、西藏佛教歷史傳承等原因，藏傳佛教過去一直沒有建立比丘尼僧團，但絕沒有理由一筆抹滅比丘尼受戒的可能性。藏傳尼師能否受比丘尼戒的問題，一直被藏傳



◎ 8月19日在德國的漢堡大學演講廳，悟因法師（左）發表其論文，由見諦法師英譯。（照片提供：伽耶山基金會）

佛教的比丘眾所忽略，甚至刻意漠視，不予尊重。

其實，依單部受戒，由藏傳佛教比丘僧依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傳授藏傳尼師具足戒，比丘將有過失；然而尼眾卻可因此如法得比丘尼戒。藏傳尼師受具足戒，非不行也，實視藏傳比丘眾之為與不為也。

### 藏傳尼眾受具足戒的戒律考量

對於戒律的制定乃至開遮持犯的準則，佛陀一向重於因緣的探討，而非一味地開放或禁止。假如佛陀來到廿一世紀，以佛陀的慈悲與智慧，看到目前世界的真實情況，必然會促成藏傳尼師受比丘尼戒，以增益佛法的弘傳。

因為傳授比丘尼戒，是恢復佛教教團的傳承，而不是另闢新路徑。各部律藏都明白指出，佛教有七眾方堪稱為圓滿的僧團。佛陀允許比丘為尼眾受戒，更是明文記載於各部律中。

2006年五月，於印度達蘭莎拉舉辦的「藏傳佛教傳統戒律重建比丘尼受戒」會中，學者和受持戒律的專家們，針對藏傳佛教重建比

丘尼僧團的可行性，提出三個方案：

一、由法藏部的比丘僧和比丘尼僧，二部僧傳授藏傳尼師具足戒。

二、由根有律比丘僧與法藏部比丘尼僧，二部僧傳授藏傳尼師具足戒。

三、單獨由根有律比丘僧，單部傳授藏傳尼師具足戒。

本人支持第二、第三項方案。其中，第三案由於授戒有遺憾，比丘將有過失，然而尼眾卻可因此如法得比丘尼戒。三個方案雖然作法上各有得失，然而終歸是必要的開始。

## 藏傳尼眾受具足戒，與佛教弘傳的時代使命

另一方面，世界是平的，今日西藏已非傳統的西藏，更非昔日的西藏。藏傳佛教僧團僧俗二眾成員的國籍、文化、社會角色，早已大異於以往西藏政教合一傳統下，封閉型的西藏社會的狀況。今日藏傳佛教的尼師，在佛法傳承、僧團維持上日趨重要的角色，已不容藏傳比丘僧團漠視。

隨著漢傳、南傳佛教在世界各國的推展，以及藏傳佛教對歐美國家宣揚佛法的大步進展，佛教，作為一種世界性的宗教，無論藏傳、漢傳、南傳佛教的僧團成員，更應該讓佛法成為普世認同的文化價值，和人類心靈及倫理的重要標的之一。讓信仰純正、合於受戒條件的男性、女性，都有親身參與僧團，實際踐行出家解脫道，成為僧團比丘、比丘尼的機會。而不應自閉門戶，拒人才於千里。

這是佛陀對世間的悲懷，更是今日所有佛弟子的責任。

## 尼眾受具足戒， 對女性平等的意義

根據律典記載，佛陀在接受女眾出家成為比丘尼之時，早已認可女眾出家並受具足戒後，是可能證得阿羅漢果的。佛教理論與禪觀，本即平等提供男性與女性在倫理及心靈上進步的機會。比丘、比丘尼的身分，更是提供男性與女性，在戒律持守、度化眾生及參與僧團管理上，進一步的教團修行生活訓練，以培育佛教的實修、弘法能力，如法的成為教團的核心幹部及領導人才，以助於完成以佛法引導眾生的終極關懷。

比丘尼僧團的成立，不僅可改善部分教內人士對性別歧視的錯誤引導，以及釐清社會對佛教歧視女性的誤解；更可以讓出家女性直接投入宗教身心靈研修，實際參與佛教的核心教育、訓練，提供個人成長及奉獻佛教的機會。

藏傳尼師能否受比丘尼戒，問題應該回到藏系的教團。本人以為：實在找不出可以拒絕女眾成為藏傳佛教比丘尼的理由。☞

【編按】本論文為悟因法師，發表於2007年七月，在德國漢堡所舉行的「第一屆國際大會」（會議主題為佛教女性在僧團的角色：關於比丘尼戒及其授戒傳承）。論文原標題為：「藏傳佛教重建比丘尼具足戒的時代使命」。



◎悟因法師靜靜地在演講廳的一角，審思著比丘尼的前途。  
（照片提供：伽耶山基金會）